

# 关于商品比较试验政府采购合同中 合同价款书写格式及合同名称的修正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签订《合同条款》（甲方合同编号：202622），现需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及合同名称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修正协议：

原合同名称《合同条款》修正为《功能内衣商品比较试验合同》

原合同（三）合同书第 2 条约定：

本次家电产品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6000 元。（修正前的格式）

现修正为：

本次功能内衣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元整（小写 206000 元）。（修正后的格式）

原合同（三）合同书第 2.1 条约定：

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元。（修正前的格式）

现修正为：

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（小写 24000 元）。（修正后的格式）

原合同（三）合同书第 2.2 条约定：

检测费总额人民币 182000 元。（修正前的格式）



现修正为：

检测费总额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（小写 182000 元）。（修正后的格式）

本次修正仅为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及合同名称修正，合同金额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履行期限、验收方案、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，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，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本修正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张子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张子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